

---

## 股本

---

以下為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u>50,000,000,000股</u>	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面值 港元
100,003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3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發行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獲作出。概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全面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總數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2017年10月20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各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改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一節。